2015年嘉应新区管委会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嘉应新区管委会于2014年11月正式组建成立，是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发展部、招商部、建设部、财务部等5个副处级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并职责实施嘉应新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负责嘉应新区融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等管理服务工作。其他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行使权限及职责等另行规定。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委核定编制数28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后勤服务人员数4人。至2015年底实有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后勤服务人员数2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10,71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708.1万元；其他收入207.61万元。

（二）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支出合计10,68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85万元，占2.45%；项目支出10,424.17万元，占97.55%。基本支出占项目支出2.51%。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50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度财政拨款支出6,79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9.49万元，占6.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65 万元，占0.05%；节能环保（类）支出4,853.49万元，占71.41%；住房保障（类）支出1,496.91 万元，占22.0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8.1万元，用于城乡社区（类）支出。

（二）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2015年无车辆定编，未能编制车辆预算。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47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嘉应新区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81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首次决算，与上年无可比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嘉应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支出86.5万元，均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嘉应新区管委会为新成立单位，2015年尚无车辆定编。因工作需要分别在梅江区政府及梅州高新区分别公务用车各1辆（在车改前已全部归还）。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无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嘉应新区开展融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